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387號

原告 李威廷

送達代收人 李玉芳

一、原告與被告李宜謙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